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許彩菁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6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2332867\_112308696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332867\_11230869600A0C\_ATTCH2.pdf、52332867\_11230869600A0C\_ATTCH3.  
pdf、52332867\_11230869600A0C\_ATTCH4.pdf、  
52332867\_11230869600A0C\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  
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銓敘部部特二  
字第11256135312號、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  
會銜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  
1125617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  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陳其邁